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交城投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担保人：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- 被担保人：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
- 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20 亿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2.44 亿元，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25.41 亿元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中交城投），为合营公司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（简称中交保利）投资的佛山地铁二号线湖涌停车段 TOD 综合开发项目融资，提供贷款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5 年（简称本次担保）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中交城投为中交保利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中交保利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，注册资本 1,100 万元，由中交城投与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，并各持有中交保利 50% 的股权。中交保利经营范围为“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服务，自有物业租赁；室内清洁服务；室内装潢及设计；水电安装；建筑装饰工程施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”

财务情况：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中交保利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88,049 万元，负债合计 56,079 万元，股东权益为 231,970 万元，净利润为-172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中交城投为中交保利以对其持股比例 50% 为限，提供贷款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融资担保，期限不超过 5 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中交城投为中交保利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中交城投为中交保利提供担保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对外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该项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该项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2.44 亿元，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25.41 亿元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8 日